#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自行買 賣外國債券交易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9 月 1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90140318 號函同意備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第一條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辦法依證券商管理	本辦法依證券商管理	109 年 9 月 10 日金管證券		
規則第十九條之一第二項	規則第十九條之一第二項	字第 10903641201 號有關		
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	訂定之。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		
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五條第		證券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		
<u>一項</u> 訂定之。		項規定之令(以下簡稱「管		
		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		
		之令」) 明定證券商於營業		
		處所與客戶自行買賣外國		
		<b>債券,應依本中心之規定</b>		
		辦理,爰修正本辦法之法		
		源依據。		
第四條	第四條	參照「管理辦法第五條第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	一項規定之令」第二點第		
下:	下:	二款後段規定高資產客戶		
一、外國債券:係指本國	一、外國債券:係指本國	之定義準用證券商受託買		
人或外國人於我國境	人或外國人於我國境	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		
外發行之外幣債券。	外發行之外幣債券。	第三條之一規定,爰增訂		
二、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	二、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	第八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交易:係指證券商基於	交易:係指證券商基於			
自行買賣外國債券之	自行買賣外國債券之			
需要,為避險目的所從	需要,為避險目的所從			
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	交易。			
三、專業投資人:係指境	三、專業投資人:係指境			
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	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			
則第三條第三項所定	則第三條第三項所定			
之專業投資人。	之專業投資人。			
四、非專業投資人:係指	四、非專業投資人:係指			
前款所定專業投資人	前款所 <u>訂</u> 專業投資人			
以外之投資人。	以外之投資人。			
五、專業機構投資人:係	五、專業機構投資人:係			
指境外結構型商品管	指境外結構型商品管			
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	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			

所定之專業機構投資 人。

- 六、高淨值投資法人:係 指境外結構型商品管 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 所定之高淨值投資法 人。
- 七、專業投資人之法人或 基金:係指境外結構型 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 第三項所定之專業投 資人之法人或基金。
- 八、高資產客戶:係指證 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 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三 條之一所定之高資產 客戶。

所定之專業機構投資 人。

- 六、高淨值投資法人:係 指境外結構型商品管 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 所定之高淨值投資法 人。
- 七、專業投資人之法人或 基金:係指境外結構型 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 第三項所定之專業投 資人之法人或基金。

## 一、本條新增。

#### 第五條之一

- 一、自有資本適足率:申 請前半年申報之自有 資本適足率逾百分之 二百。
- 二、財務狀況符合下列條

#### 件之一:

- (一) 最近期經會計 整額 對務報告 對婚達 一百 上, 資本額。

## 三、法令遵循

高計時用國第具審核爰第產之符商證之書轉,證有六申查准增可費人情合受券一件報始一第型條買理並本管辦後可項型條買理並本管辦後項四時人,與主得項四級。

- (三)最近一年未受 主管機關為停 業之處分。
- (四)最近二年未受 主管機關撤銷 或廢止部分營 業許可之處 分。

不符前項第三款之條件者,如已改善並提出具體證明,得不受該款之限制。

#### 第六條

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 債券,得於證券商營業處 所或本中心交易系統交易 為之。

## 第六條

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 債券,得於證券商營業處 所或本中心交易系統交易 為之。 一、參照「管理辦法第五 條第一項規定之令」 第一點第二款後段及 第四點修正證券商自 行買賣之外國債券,

證券商應先向本中心 辦理外國債券登錄之申請 並經本中心核准登錄後, 始得於其營業處所買賣該 外國債券,但該外國債券 已經其他證券商辦理登錄 者,不在此限。

前項外國債券登錄資 料有異動者,原登錄之證 券商應於異動後五日內完 成異動資料之更新。

第二項外國債券除法 令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 不得為結構型債券,其登 錄之事項應包括其發行 人、發行地、國際證券代 碼、長期信用評等、計價 幣別、發行日、到期日、 付息日、票面利率、還本 付息條件及其他提前買回 或賣回條款等。

本中心應於每月十日 以前,將上月本中心核准 登錄之外國債券相關資 料,彙總向主管機關申報 備查。

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 债券採營業處所議價者, 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 午三時,但證券商已訂定 延長交易時間有關之內部 作業辦法者,得延長其交 易時間,並於證券商營業 處所或網站公告之。

證券商訂定前項之內 部作業辦法,應經董事長 核定,修正時亦同。

證券商於營業處所與

證券商應先向本中心 辦理外國債券登錄之申請 並經本中心核准登錄後, 始得於其營業處所買賣該 外國債券,但該外國債券 已經其他證券商辦理登錄 者,不在此限。

前項外國債券登錄資 料有異動者,原登錄之證 券商應於異動後五日內完 成異動資料之更新。

第二項外國債券除法 令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 不得為結構型債券,其登 二、配合「管理辦法第五 錄之事項應包括其發行 人、發行地、國際證券代 碼、長期信用評等、計價 幣別、發行日、到期日、 付息日、票面利率、還本 付息條件及其他提前買回 或賣回條款等。

本中心應於每月十日 以前,將上月本中心核准 登錄之外國債券相關資 料,彙總向主管機關申報 備查。

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 債券採營業處所議價者, 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 午三時,但證券商已訂定 延長交易時間有關之內部 作業辦法者,得延長其交 易時間,並於證券商營業 處所或網站公告之。

證券商訂定前項之內 部作業辦法,應經董事長 核定,修正時亦同。

專業投資人除專業機

如非外幣計價之結構 型債券者,應符合證 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 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六 條所定之範圍及條 件,但放寬證券商與 高淨值投資法人及高 資產客戶自行買賣之 外國債券,不受證券 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 證券管理規則第六條 有關信用評等之限 制,爰修正第八項。

條第一項規定之令 | 第二點前段規定證券 商辦理自行買賣外幣 計價之結構型債券業 務,其交易標的及交 易對象應符合境外結 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十七條相關規定,爰 修正第九項及第十項 部分文字。

專業機構投資人以外之專 券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 外,其買賣標的須符合證 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 券管理規則第六條所定證 券商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 買賣外國債券之範圍。但 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之證 券商,與高淨值投資法人 及高資產客戶自行買賣之 外國債券,不受證券商受 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 規則第六條第一項有關外 國債券信用評等之限制。

構投資人外,其買賣標的 業投資人自行買賣外國債 | 須符合證券商受託買賣外 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六 條所定證券商接受專業投 資人委託買賣外國債券之 範圍。

證券商於其營業處所 與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 值投資法人從事買賣,其 標的得為符合境外結構型 商品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 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 商品條件之外幣計價之結 構型債券;與專業機構投 資人從事買賣,其連結標 的並得為境外結構型商品 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二項 所定者。

證券商於其營業處所 與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 值投資法人從事買賣,其 標的得為境外結構型商品 管理規則第十七條所定證 券商得接受專業投資人委 託買賣外幣計價之結構型 債券。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於 其營業處所,亦得與財務 報告總資產超過新台幣一 億元之專業投資人之法人 或基金,買賣符合境外結 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七 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 所列商品條件之外幣計價 之結構型債券; 與專業機 構投資人從事買賣,其連 結標的並得為境外結構型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於 其營業處所,亦得與財務 報告總資產超過新台幣一 億元之境外專業投資人之 法人或基金, 買賣前項之 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

## 商品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 二項所定者。

## 第六條之一

證券商於營業處所與 高資產客戶買賣外幣計價 之結構型債券,應符合下 列規定:

四、屬兼營證券自營業務

## 一、本條新增。

- 二、參照「管理辦法第五 條第一項規定之令」 第三點第一款、第二 款、第五款及第六點 後段規定。
- 三、第一項第一款明定證 券商與高資產客戶買 賣外幣計價之結構型 債券時,該結構型債 券之境外發行機構或 保證機構在我國境內 應設有境內代理人, 該境內代理人應就發 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對 該商品所負之義務負 連帶責任。為強化投 資人保護,並明定上 開境內代理人應為經 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 證券商、銀行或保險 公司。
- 五、第一項第三款明定專 業機構投資人或高淨 值投資法人,亦得買 賣符合第一項第二款 規定之商品。

六、第一項第四款明定兼

之外匯指定銀行與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者,並應依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 券之境外發行機構或保證 機構於中華民國之境內代 理人,準用境外結構型商 品管理規則第十條相關申 報規定。

七、第二項明定境內代理 人準用境外結構型商 品管理規則第十條相 關申報規定。

#### 第六條之二

證券商與高資產客戶 買賣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 券,證券商應與境內代理 人約定或書面確認下列事 項:

- 二、發生投資爭議涉及發 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 責任者,境內之代理 人應協助證券商處理 並擔任投資爭議事件 之訴訟及其他文件之 送達代收人。
- 三、如發生重大影響投資 人權益之事件者,應 提出處理方案,並應 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 內通報證券商轉知高

## 一、本條新增。

### 資產客戶。

#### 第六條之三

#### 第十六條

## 一、本條新增。

#### 第十六條

為市場管理需要,證券商 應按月向本中心申報外幣 計價之結構型債券餘額, 爰增訂本條後段。

咨知么从。	
貢訊系統。	
<u></u>	

附件一:外國政府債券國家主權評等、債券發行人、保證人或債券評等【修正後】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依字母順序排列)	信用評等等級
A.M. Best <u>Rating Services</u> , Inc.	bbb+
DBRS, Ltd.	BBB(high)
Egan-Jones Ratings Co.	BBB+
Fitch Ratings, Ltd.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Inc.	BBB+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Baa1
Morningstar Credit Ratings, Inc.	BBB+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P Global Ratings	BBB+

註1:外國政府債券評等之決定應以國家主權評等定之。

註2:其他外國債券評等之決定應以債券發行人、保證人或債券之評等定之。

附件一:外國政府債券國家主權評等、債券發行人、保證人或債券評等【修正前】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A.M. Best Company, Inc.	bbb+以上
DBRS Ltd.	BBB(high)以上
Fitch Ratings Ltd.	BBB+以上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以上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1 以上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以上
S&P Global Ratings	BBB+以上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以上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以上
Morningstar, Inc.	BBB+以上

註1:外國政府債券評等之決定應以國家主權評等定之。

註2:其他外國債券評等之決定應以債券發行人、保證人或債券之評等定之。